



110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文演 1100192453▲預告修正「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03

◎ 政令 ◎

人訓 1100190412▲修正「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06

警保安 1100188801A▲廢止「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 10

教學 1100191899▲修正「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 10

教學 1100191766▲轉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商借人員發放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注意事項」…… 11

教學 1100187967▲轉教育部函釋「有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事宜」…………… 12

教學 1100186007▲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適用法規及靜候調查之相關處理機制案」…… 12

◎ 公告 ◎

社勞 1100188715▲公示送達 PALAIYAN RAMAKRISHN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3

環空 1100187373▲公示送達王○昌君等 56 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14

農保 1100179061B▲公告本縣秀林鄉德姆南段 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16

【接次頁】

【承前頁】

農保 1100184591B▲公告本縣鳳林鎮中興段 464 地號 1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16
農保 1100177124B▲公告本縣鳳林鎮山崎段 1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17
農保 1100183326B▲公告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152 地號(重測前為奇美段 478 地號)1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17
農保 1100189141B▲公告本縣豐濱鄉靜浦段 279-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18
農保 1100190228B▲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5-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18
農保 1100187661B▲公告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19
農保 1100189144B▲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19
農保 1100189475B▲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9、1591、1595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20
農保 1100185598B▲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486、1487、1540、1540-2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20
農保 1100189143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8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21
農保 1100185318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	21
農保 1100189145B▲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5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22
環廢 110018672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委託事項.....	22
社工 1100187467▲公示送達董銘輝君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陳述意見書.....	23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100192453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電話：03-8227121#134(黃小姐)
 - (四)傳真：03-8237642
 - (五)電子郵件：huang1015@mail.hccc.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有鑒於街頭藝人應先經審議取得證照始能執業之規定，業經司法判決認定係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執業之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刪除街頭藝人證審查制度；另為達成財政負擔公平，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街頭藝人證應繳納行政規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許可回歸各公共空間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刪除街頭藝人證審查制度，另增訂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免收規費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街頭藝人不得從事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持有團體街頭藝人證者展演人數最低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u>花蓮縣街頭藝人證</u>」(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後，依公共空間管理規範申請展演許可。</p> <p>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p> <p>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u>花蓮縣街頭藝人證</u>」(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於活動三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許可。</p> <p>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備申請表、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u>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同。</u></p> <p>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保留彈性，刪除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許可之時間限制。</p> <p>二、第二項有關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部分移列第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街頭藝人證核發、遺失、毀損或換(補)發，應繳納證件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二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u></p> <p><u>個人或團體申請人其中一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前項費用免予繳納。</u></p>	<p>第五條 <u>執行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人士及機關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u></p> <p><u>前項許可，執行機關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u></p> <p><u>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u></p>	<p>一、有關街頭藝人證審查機制，業經司法判決認定係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執業之自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p> <p>二、為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資源，依規費法第七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一項。</p> <p>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各級及各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服務，應減免費用；另為減輕低收入戶者經濟負擔，並鼓勵其自立更生，亦減免其費用，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p>	<p>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執行機關、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街頭藝人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u></p>	<p>一、第十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十條第二項內容併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p>
<p>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街頭藝人不得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破壞、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之行為。</u></p>	<p>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p>	<p>增訂第二項街頭藝人不得從事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p> <p>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p>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除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查驗證照外，仍應隨時配合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稽查。</p> <p>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執行機關、警察人員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勸誡。 二、命其立即停止活動。 三、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所核准項目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法令修正變更。</p> <p>二、配合政策需要。</p> <p>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p> <p>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p> <p>五、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p> <p>六、持團體街頭藝人證者，<u>展演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p> <p>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證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p>	<p>第十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法令修正變更。</p> <p>二、配合政策需要。</p> <p>三、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p> <p>四、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p> <p>五、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p> <p>街頭藝人因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執行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p>	<p>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申請團體街頭藝人證者，應以團體為單位演出，若人員無法到齊，得以全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進行展演。</p> <p>三、原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第十五條第二項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0019041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本規定適用對象：
 - （一）本府公務人員。
 - （二）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本府實務訓練人員。
 - （三）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本府聘用、僱用人員。前項第三款所稱聘用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所稱僱用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
- 四、受理申訴管道：
 - （一）本府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向本府各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提出。
申訴專線電話：03-8224526
申訴傳真：03-8235531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hl.gov.tw
 - （二）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 五、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受理申訴機關（單位）提出申訴。但事實如為持續發生者，應於最後一次事實結束後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
 - （二）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2）。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六、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受理申訴機關（單位）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縣長、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由人事處將案件提報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
-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八、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 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十一、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處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府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附件2】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
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請擇一勾
選）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申 訴 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申 訴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 附 具 委 任 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事 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安字第 1100188801A 號

廢止「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19189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亦得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前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係指：
 - （一）最近五年服務成績，其中三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一款（甲等）、二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二款（乙等）。
 - （二）服務偏遠地區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其中二年成績考核均列為四條一款（甲等）、一年成績考核列為四條二款（乙等）。
- 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並置委員九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項目、比例、審查、錄取名額、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辦理。
-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該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

(一) 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且該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

(二) 非現職主任，但該校校長依學校班級數規定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範圍內，推薦參加。國中十五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國小二十四班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得推薦二人。

符合第二點規定但未經該校校長推薦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

五、資績審查以含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與進修等項目之評分表，綜合審查之。

六、甄選小組依每校二名以內及下列順序錄取，並將其結果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一) 現為該校當學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

(二) 非現職主任，校長推薦參加者。

(三) 其他自行參加甄選之人員。

依前項順序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訓名額額滿為止。

七、甄選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儲訓成績及格者，核發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因故未於當年度儲訓者，不予保留錄取資格。

八、具有候用主任資格人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未依國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廢止其主任資格。

九、任用方式：

(一) 校內聘兼：由校長就該校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者聘兼之。

(二) 校長遴聘校內教師為代理主任，且任期達一學年或續聘者，應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定。

十、依學校班級數規模大小可設置教師兼主任人數二分之一，列為校長推薦人數的上限，在儲備主任未受聘擔任主任前，校長不得再推薦人選，並列管至該校新任校長到職為止。

十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19176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函轉「教育部因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兼任行政職務及商借人員發放休假補助費暨未休假加班費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00112411A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20218 號暨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00112411B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18796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9506 號函辦理。
-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通則第 1 項規定：「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惟考量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不到校，雖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仍屬防疫之必要措施，且因疫情學生不到校期間，仍有接受關懷與輔導諮商之需求。
- 三、爰為保障學生輔導權益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學生因疫情不到校期間，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對於學生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諮商，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相關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18600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適用法規及靜候調查之相關處理機制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00684 號函辦理。
- 二、學校人事及主計人員為學校職員，其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得經性平會決議，調離現職或請假，以配合調查。
- 三、有關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事件調查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3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學校為必要之處置，並得依相關法規為以下之暫時性措施，以配合調查：
 - 1、倘該事件符合「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懲戒法庭或該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

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或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2、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認該人事人員有調離現職之必要，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配合業務需要，秉權責實施遷調。主計人員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19 及 25 條規定，配合業務需要，各一級主計機構得辦理主計人員遷調。
- 3、未停止其職務或實施遷調時，由學校依性平會決議，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

(二)經調查屬實者：

- 1、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至第 3 項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 4 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又調離現職並依說明三（一）2.辦理。
- 2、公立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經調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懲處，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7、12、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有懲戒必要者，並依懲戒法第 2 及 24 條規定移送懲戒。另依據學校所提懲處建議，移送公立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之人事人員或主計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處。
- 3、另依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應辦理查詢及通報；同條第 7 項並授權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爰學校之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若經調查，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免職者，亦應依前揭辦法，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辦理通報。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18871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ALAIYAN RAMAKRISHN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ALAIYAN RAMAKRISHNAN，護照號碼：F958742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187373 號
-----------------	---

主旨：王○昌君等 5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王○昌	UUF-198	110年7月7日	府環空字第1100132723號函	21-109-101480
2	莊○旺	AN8-798	110年6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00126388號函	21-110-060133
3	廖○益	HGX-933	110年7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00144162號函	21-110-070013
4	彭○揚	LY2-498	110年7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00144162號函	21-110-070059
5	潘○冠	KD2-290	110年7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00144162號函	21-110-070200
6	李○岳	RD3-399	110年7月29日	府環空字第1100144162號函	21-110-070437
7	陳○縈	5GF-698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102
8	陳○英	5GF-82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111
9	馮○偉	802-NER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156
10	林○棋	8HQ-18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176
11	孫○威	AP2-058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212
12	范○○全	AR6-339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279
13	謝○源	CDF-315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15
14	夏○華	CND-23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21
15	吳○惠	DDQ-35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44
16	林○憶	DWC-389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50
17	黃○玟	EWK-849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57
18	吳○青	F7Q-92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67
19	官○強	FEB-15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78
20	冉○民	FVT-72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395
21	劉○榮	GIR-107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400
22	連○飄	HCW-981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1100161140號函	21-110-080451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3	彭○和	HCX-42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456
24	張○敏	HEB-67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479
25	林○憶	HER-698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487
26	陳○明	HGV-83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532
27	陳○豪	HK7-235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543
28	陳○凱	IAW-797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549
29	溫○勝	K7Y-55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623
30	楊○花	L8X-555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659
31	尚○標	LKZ-53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674
32	沈○福	LY3-06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686
33	林○憶	LY3-25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695
34	王○雄	NU7-47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773
35	林○益	OIA-148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783
36	林○美	PQK-911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31
37	曾○君	PQS-348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38
38	李○庭	PQS-516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45
39	楊○浩	PQS-806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53
40	林○淵	PTO-197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60
41	方○華	QG6-117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79
42	陳○惠	RAF-02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889
43	潘○秀	REW-88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940
44	黃○苓	REW-965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941
45	丁○強	RHK-50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963
46	林○俊	RHZ-876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0974
47	楊○騰	SX6-505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04
48	何○成	VPD-48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45
49	何○誠	WUN-999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52
50	冉○生	WUO-046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54
51	廖○羚	XA7-09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73
52	賴○旭	XWM-083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82
53	胡○蘭	XXB-501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092
54	劉○榮	XXB-870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100
55	陳○豪	XXB-882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101
56	謝○蝦	XXB-887	110年8月26日	府環空字第 1100161140 號函	21-110-081104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7906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秀林鄉德姆南段 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3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2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秀林鄉德姆南段 57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秀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459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中興段 464 地號 1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4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中興段 464 地號 1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7712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鳳林鎮山崎段 18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0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鳳林鎮山崎段 18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鳳林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332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152 地號(重測前為奇美段 478 地號)1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4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上奇美段 152 地號(重測前為奇美段 478 地號)1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914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靜浦段 279-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9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靜浦段 279-2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902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5-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6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1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三富段 685-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766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8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91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0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947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9、1591、1595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6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0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589、1591、1595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559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486、1487、1540、1540-2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5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大禹段 1486、1487、1540、1540-2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914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8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20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85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531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9 月 10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714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16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案，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更正如函（存放於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結果更正，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更正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1891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5 地號 1 筆山坡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554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豐濱鄉丁仔漏段 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辦理查定；惟查無該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餘地者，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如附公告清冊(存豐濱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0018672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監督稽查垃圾轉運廠商依據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契約確實執行，並防範轉運廠商及公所將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轉運焚化。
 - (二)協助機關辦理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事宜並提供垃圾處理相關規劃技術諮詢。
 - (三)辦理廢棄物稽查採樣相關作業，了解各類廢棄物組成份，以利後續資源回收及垃圾源頭減量相關作業之推動。
 - (四)協助機關辦理溝通協調說明會，了解各鄉鎮市掩埋場周遭居民之想法及需求，進而減少紛爭。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01874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董銘輝君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陳述意見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受送達人即董銘輝君（身分證字號：F127xxx905）未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到場接受花蓮縣衛生局安排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本府現於裁處前提供陳述意見機會，陳述意見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5 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填妥送本府，逾期未領取或未填妥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